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454.65 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5.35 万元。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49,230.00 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 684.6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0 年【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国星光电	招行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0.08
国星光电	深发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5	17,481.11	0.01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0.04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6,296.05	1.53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0,600.00	0.00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23224	7,203.12	149.29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800.00	19.90
国星光电	深发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7	22,479.86	0.00

国星光电	浦发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53	9,029.31	1,337.02
国星光电	浦发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61	1,000.00	488.65
国星光电	渤海银行佛山支行	2001126112000218	6,000.00	0.00
国星半导体	浦发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37	40,000.00	346.44
小计			148,545.35	2,342.96

(二) 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最终确定为年息6.8%，发行公司债券所获资金扣除券商费用后余额49,250.00万元于2012年5月8日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债券资金专户(帐号:757900131010766)。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5月8日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0A4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资金的归集和使用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54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8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89.52					
			其中：2010年		27,734.04					
			2011年		34,43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04%	2012年		37,738.30					
			2013年		30,174.88					
			2014年		16,911.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19,189.07	19,189.07	19,189.07	19,189.07	19,189.07	19,189.07	0.00	2011年12月31日
2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7,481.11	17,481.11	17,481.11	17,481.11	17,481.11	17,481.11	0.00	2014年6月30日
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7,466.83	7,466.83	7,466.83	7,466.83	7,466.83	7,466.83	0.00	2014年6月30日
4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6,296.05	6,296.05	6,296.05	6,296.05	6,296.05	6,296.05	0.00	2014年6月30日
5	归还银行贷款（注1之①）	归还银行贷款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0.00	-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注1之②、注2）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13,203.12	13,203.12	7,203.12	13,203.12	7,203.12	7,203.12	0.00	2014年6月30日
		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注1之⑤、注2）	-	-	6,000.00	-	6,000.00	6,000.00	0.00	2015年3月31日
7	土地款（注1之①）	土地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780.10	-19.90	2010年12月31日
8	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注1之②）	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2,479.86	22,479.86	22,479.86	22,479.86	22,479.86	22,479.86	0.00	2013年12月31日
9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国星半导体”（注1之③）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国星半导体”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10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注1之④、注3之①）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9,029.31	9,029.31	9,029.31	9,029.31	9,029.31	7,958.81	-1,070.50	2013年8月31日
1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1之④、注3之②）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34.57	-465.43	2013年8月31日

注1：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① 公司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98,112.29万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10,600万元，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1,780.10万元。

② 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203.12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已投入7,203.12万元，新型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479.86 万元。

③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0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00002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项目已经投入 40,000.00 万元。

④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9,029.31 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 534.57 万元,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已投入 7,958.81 万元。

⑤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用途,投资公司新项目“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 6,000 万元。

注 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因建筑工程成本下降、动力设备选型及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出现了 6,000 万元的结余。此 6,000 万元的结余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投资于公司新项目“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说明

①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至 2013 年 8 月末已初步建成一批渠道销售网络,并开始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资 7,958.81 万元;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在现有初步渠道网络的基础上待后续进一步投入以完善和扩展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②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至 2013 年 8 月末其基础功能已开发完毕,能够满足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基本需要,目前累计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 ERP 系统建设的结余资金及待后续投入的高级模块、系统的投入之用。

2、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金额进行了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前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0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用途，投资公司新项目“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变更原因：截至 2014 年 3 月，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竣工，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部分厂房内部装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因建筑工程成本下降、动力设备选型及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再考虑其余部分厂房的装修预算、应付的工程尾款以及质保金等，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出现节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主营业务，快速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相关披露情况：相关公告已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7,635.5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19,189.07	6,988.5503
2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17,481.11	647.0422

此次置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羊专审字第 19996 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635.59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相关公告已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76.58%	6,937.00	8,120.82	5,969.86	6,963.74	24,819.73	是（注1）
2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85.13%	5,066.00	637.40	691.04	2,320.06	4,010.22	是（注2）
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83.48%	2,407.00	458.47	494.71	2,428.55	3,929.71	是（注2）
4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91.33%	1,455.00	998.96	992.58	1,483.16	5,123.96	是（注2）
5	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76.73%	6,692.00	-	1,493.22	4,425.51	5,918.73	否（注3）
6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国星半导体”	58.47%	-	-841.17	-3,791.73	-3,705.33	-8,021.94	注4

注1：“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披露的预计效益为6,937万元。2012年、2013年平均产生效益7,045.34万元，超过承诺效益；2014年项目实现效益为6,963.74万元，达到承诺的效益水平。

注2：“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4年6月末，公司披露的预计年承诺效益分别为5,066万元、2,407万元及1,455万元，按达产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折算2014年预计承诺效益分别为2,533万元、1,204万元和728万元。2014年，前述项目分别产生效益为2,320.06万元、2,428.55万元、1,483.16万元，基本达到或超过预计承诺效益。

注3：“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披露的预计效益为6,692万元。2014年实际产生效益4,425.51万元，与预计承诺效益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激烈的外部市场竞争使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价格较前期大幅下降所致。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对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产品毛利率以及项目总体效益。

注4：外延芯片项目“国星半导体”系由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万元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因LED芯片技术含量很高，工艺流程复杂，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公司未对效益作出承诺。由于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尚需时间达到规模经济，2014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2、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

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9,029.31 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非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